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奋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奋勇”）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一份《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西奋勇为公司（即被担保方）在民生银行（即债权人）申请的授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江西奋勇持有的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脉阳光”）的 200 万股内资股股权，该项担保对应的债务本金余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

江西奋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一份《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西奋勇为公司（即被担保方）在浦发银行（即债权人）申请的授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江西奋勇持有的一脉阳光的 100 万股港股股权，该项担保对应的债务本金余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担保，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体系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在子公司层级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2 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2 号楼 4

层 401

(四)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五) 注册资本：351,581.0939 万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音像制品出租；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担保双方的关系：担保方为被担保方的全资子公司。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7,33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707.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4,933.3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9,984.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8,631.6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14,308.49 万元，利润总额为 -81,57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913.86 万元。（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4,025.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189.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2,628.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7,33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835.69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4,653.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41.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8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九) 其他情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江西奋勇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担保方：江西奋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江西奋勇持有的一脉阳光 200 万股内资股股权

担保期限：三年(即债权确定期间,实际以债务人最终履行的债务期限为准)

担保金额：该项担保约定对应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5 亿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二) 江西奋勇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担保方：江西奋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江西奋勇持有的一脉阳光 100 万股港股股权

担保期限：三年(即债权确定期间,实际以债务人最终履行的债务期限为准)

担保金额：该项担保约定对应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4 亿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

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体系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融资信用水平,帮助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借款融资,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对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金额,不包括上市公司接受担保)为 170,648.80 万元(含 11,594 万美元和 87,780.6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4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1,974.37 万元(含 6,247 万美元和 77,323.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9,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上述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1 美元对人民币 7.1475 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江西奋勇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